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840188000008573，截止2017年1月10日，专户余额为26,309.80万元。专户中的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以及甲方医药研发核心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邢磊、周晨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 甲方或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 捌 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其余报备证券监管部门及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邮编: 830002

传真: 0991-2356600

联系人: 刘佳

电话: 0991-2356604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乙方)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

邮编: 830000

传真：0991-6763290

联系人：吴饶

电话：0991-6763291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地 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 编：\_518001

财务顾问主办人 A：邢磊

身份证号码：610102198411170337

电 话：13810002542

手 机：13810002542

Email: raycel984@sina.com

传 真：010-66211971

财务顾问主办人 B：周晨

身份证号码：110102198412202312

电 话：13811854108

手 机：13811854108

Email: 982243109@qq.com

传 真：010-66211971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137204455

